

#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并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卢军

---

刘霄仑

---

唐功远

2022年9月19日